《综合设计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的总体要求

考试内容围绕生活需求、实事热点、文化创意、主旨思想等主题进行设计创意,表现形式可以为产品设计、环境设计、视觉设计等。要求考生系统地掌握设计艺术方面的基础理论,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,设计手法与思维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,能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,同时能通过手绘规范准确表达自己的设计意图。

二、考试的内容

- 1. 设计表达
 - (1) 要求考生具有运用创造性思维进行设计构思的能力。
- (2) 要求考生能针对、设计题目,熟练运用设计草图,清晰、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设计构思。
- (3)要求考生能针对、设计题目,选取合适的绘图工具,熟练运用设计效果图或其它设计表达方式,精细地表达所做设计的整体形态和细节部分。
 - 2. 设计分析能力
- (1) 要求考生能针对自己的设计,进行设计理念、设计定位、设计方案评价的分析。
- (2) 要求考生能针对自己的设计,进行技术、功能、结构、 材料、人机、色彩、形态、需求等因素的设计分析。

三、考试题型及比例

1. 设计创意: 50%

2. 设计表现: 30%

3. 设计分析: 20%

四、考试形式及时间

考试形式为设计创作,试卷总分值为150分,考试时间为三小时。

五、图纸工具要求

准备 A3 图纸 3 张以上, 绘图工具(如马克笔、彩铅、直尺等) 自备。

六、主要参考教材

无